

臺北市 115 學年度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市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自然學習英語的機會與環境，激發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習成效。
- 二、活化本市中小學教學模式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 三、透過中外教師英語協同發展課程，深化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與合作機制。
- 四、規劃國際教育跨領域教學課程，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建構國際知能與全球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 26 所雙語教育學校。
- 三、協辦單位：中華語文基金會。

肆、實施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方式：

一、師資來源：由本局與中華語文基金會（下稱 TLI）合作聘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並簽訂合作契約。

二、師資名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 ETA），每校 1 名，計 26 名。

三、合作事項：

- （一）由 TLI 規劃與提供中、外師協同教學之培訓課程、專業資源與必要之行政協助；各參與學校應指派相關人員（含中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及必要之行政窗口）配合參與培訓與共備，並依校內課務安排落實協同教學實施。
- （二）本計畫以學校英語及雙語課程發展需求為核心，結合校本課程推動方向並融入國際教育議題，從「雙語融入」、「國際文化議題」、「跨領域課程發展」及「師資專業成長」四個面向進行整體規劃，內容如下表所示。
- （三）各校應配合本計畫推動作業，於執行期間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中外師共備紀錄、課程/教案或教材、活動照片或影片、觀課回饋紀錄、學生學習作品或成果、成果分享簡報等），並依本局/承辦單位通知之期程繳交；由 TLI 彙整後作為計畫成效佐證與後續精進參考。

規劃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時間
雙語融入	沉浸式雙語教學推動	主題課程、協同教學	英語授課時間 跨領域授課時間
		規劃 Language Corner 活動	大下課時間(國小) 固定課餘時間(國中)
國際文化議題	國際教育創新課程設計與實施	主題課程、協同教學	跨領域授課時間

	國際教育教材研發	主題課程、協同教學	跨領域授課時間
	師生國際交流與實踐活動	主題課程、協同教學	跨領域授課時間
		規劃 Language Corner 語言角落之活動	大下課時間(國小) 固定課餘時間(國中)
	營隊活動	情境教學、主題教學、協同教學	暑(寒)假及週末時間
跨領域課程發展	教材與教案共同備課	專業社群發展	跨領域授課時間
師資專業成長	工作坊及社群，定期研修	由 TLI 與學校共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一學年至少 6 次，由 TLI 安排，請計畫學校教師配合參與。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	配合學校校內進修課程進行研習成長	跨領域共備時間
	國際教育教材彙編與分享	由 TLI 彙整各校發展之教學教材	

註 1：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之模式，由雙邊教師教學前共同討論課程內容、設計教學活動。為提供 ETA 充裕備課時間，學校規劃之協同教學科目以不超過 4 科為原則，教務處依授課之教師加以配對。

註 2：為使 ETA 專心教學，各校應提供學校教師相同之必要軟硬體設備供其使用。

註 3：學校為求評估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對學生學習英語之成效，必要時結合本局委託之學術單位進行學習英語之成效研究，ETA 應予配合與協助。

註 4：配合學校規劃及按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發相關雙語教材及進行公開觀課事宜。

(四) ETA 工作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教務處需提供英文版學校行事曆)。

四、ETA 服務時間之規定：

(一) ETA 每週在校時間 35 至 40 小時 (一天工作 7 至 8 小時，一週五天)，其中每週應教學時數 18 至 20 節。為鼓勵學生主動開口說英文，學校與 ETA 可規劃使用大下課(國小)固定課餘時間(國中)規劃「語言角落」(Language Corner)語言情境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方式增加學生和 ETA 口說練習機會。教務處可依 ETA 實際工作時間每週酌減 1-2 節，其餘時間為教學準備等時間。每天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為原則 (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為休息時間)。

(二) ETA 應參加每學期各有一次於課後時間辦理的學校日活動(9 月及 2 或 3 月)，向家長說明教學計畫及進行學生學習問題之研討，每次辦理學校日活動提供 4 小時補休。

(三) 寒、暑假期間，ETA 須配合學校行事曆安排之領域教師研習、備課、課程研發以及營隊活動。

五、ETA 之管理與服務：

(一)ETA 之管理，除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外，學校得視為初任教師進行教學之協助與輔導，為協助 ETA 更適應學校生活，特設立管理小組以協助之，如下：

項目	專責單位	管理事項
教學行政	教務處	1. 妥善安排課程內容及協同教學之時間。 2. 教師 PLC 共同專業成長之協調安排。 3. 督導中外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活動之進行。
校園生活	教務處	1. 督導 ETA 之校園生活管理。 2. 協助 ETA 瞭解與適應班級學生、學校、社區及教職環境。 3. 提供英文版行事曆
教學輔導	教師	1. 負責和 ETA 討論教學活動之進行及共同備課。 2. 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差假管理	人事室	ETA 之出缺勤、差假之管理。
緊急事故	教務處	負責和本局、TLI 進行臨時事項、緊急事故聯絡或事件處理。

(二)ETA 之考核，學校應與 TLI 建立溝通模式，並建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單、會談紀錄、差勤紀錄、教學觀察等相關資料，掌握外籍英語協同教學教師之狀況，遇有適應不良或不適任之情事，隨時反映，迅速予以協助，或解決問題。

(三)其他有關 ETA 之差勤管理，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遇 TLI 所辦理之研習課程及必要會議，以公假核定；超過 3 天以上之請假，應通知 TLI 以利管控處理。

(四)配合參加學校領域 PLC 教師增能在職成長研習活動，協助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提升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機會。

(五)於學校進行示範教學，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工作檢討會。

(六)觀察校內英語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與校內英語教師共同反省教學，協助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七)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輔導與評鑑。

(八)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配合本局研擬實施成效報告。

六、違約責任：違反以上任一事項，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